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YTQY-G2025-001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无锡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专项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方（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1.19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方（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YTQY-G2025-001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专项工作》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YTQY-G2025-0015

二、采购内容：

2025年无锡市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专项工作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图斑监测质量检查；（二）建立市级数据库；（三）形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专项成果；（四）其他：实时跟进国家、省林业部门开展的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以及林业碳汇、沙化、国家公益林等监测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685000.00元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上报成果并验收合格，具体以林业主管部门通知验收为参考。

六、服务成果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主要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一）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图斑监测质量检查

采用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部局《关于印发〈年度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号）质量要求，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质量检查，主要林分因子特别是植被覆盖类型、小班面积、树种组成、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平均年龄、乔木郁闭度/灌

木覆盖度、每亩断面积、每公顷株数和每公顷蓄积等达到质量控制要求，各类保护管理因子要与档案资料一致；小班图形的空间拓扑关系、面积求算、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符合质量要求。

（1）小班区划。根据《关于印发〈年度森林 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 号），开展小班区划勾绘成果内业 100%全查，并标定问题点和填写检查整改登记数据。

结合无锡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无锡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覆盖面积约 19 万公顷。

（二）建立市级数据库

依据标准规范，汇总全市域调查成果，对各区县汇交的图斑监测数据进行拓扑关系、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合理性和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检查，并建立无锡市林草生态综合调查监测数据库。

（三）形成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专项成果

依据标准规范，汇总全市域调查成果，形成无锡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成果报告、统计表以及图件。报告详细阐述各市（县）区任务开展情况、踏查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完成情况；统计表包括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草地湿地面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图件包括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

（四）其他

实时跟进国家、省林业部门开展的森林、草地、湿地调查监测以及林业碳汇、沙化、国家公益林等监测工作。

七、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十五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成果完成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并且在项目完成后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中标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收到中标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委托方、中标方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4.由于中标方质量成果问题未通过验收的，支付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且中标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整改；且由于质量原因影响委托方项目进展的，委托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委托方、中标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见证方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委托方、中标方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委托方、中标方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1）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中标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委托方、中标方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一、其他事项：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中标方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委托方、中标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中标方（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二平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见证方：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